

新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

市政府

受文機關：_____ 縣（市）政府

申請事項：

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（_____）使用，爰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，請惠予辦理。

土地標示							原使用區及編定類別		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		奉准興辦事業依據	土地使用現況	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	
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（公頃）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編定類別	面積（公頃）		本筆土地	鄰接土地			
合計：申請變更編定							筆		面積		公頃					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註：

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，申請變更編定者，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二十七條規定，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。

二、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6份，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核准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6份：

（一）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。

（二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。

1.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，免附。

2.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，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。

3. 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。

（三）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（配置圖不得小於1/1200，位置圖不得小於1/5000，均應著色表示）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文件。

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土地，免附前項第一款規定文件。

下列申請案件免附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文件：

（一）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。

（二）符合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土地。

（三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。

（四）變更編定為農牧、林業、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。

三、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，通知申請人繳交。

申請案編碼：100501 公告期限：60天

（民）地地管01-（民）表一